

2023 年度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根据管辖规定，依法审判有关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案件。

（四）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和告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法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七）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处理来信来访，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八）承办其他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政治处（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

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在区党工委正确领导下，在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在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和监督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盯“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全国优秀法院”称号为起点，以打造集中管辖泰州模式为抓手，以“护航产业发展、保护知识创新、助力行政法治”为目标，大健康产业案件集中管辖工作初步取得了体系化、集约化、专业化、社会化的向好态势和积极效果。去年共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 5908 件，办结 5402 件，结案率较 2022 年上升 7.3%，结收案比、结案率、发改率及民事调撤率等主要质效指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首位。多项品牌工作被市领导和省法院领导批示肯定，被中国法院网、《新华日报》“学习强国”和江苏法院信息简报等重要媒介推广。我院集体和个人获得“人民法院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法院办案标兵”等荣誉 11 次。

#### 一、聚焦经济发展大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实施服务举措 16 条。积极策应省委省政府对支持泰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研究制定并持续执行 16 项服务举措。妥善审理涉北沿江高铁、泰常大桥北接线等工程项目的强制搬迁案件，支持各地政府土地征收工作，为支撑泰州打造江苏省“中部支点”城市重点项目推进按下“快进键”。依法严惩破坏

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的各类犯罪，稳妥处理行政奖励、招商引资协议等行政案件，实质化解项目推进中出现的各类争议。妥善审理好市人医等一批与大健康产业相关的建设施工、技术研发、代理服务等各类合同纠纷案件，保障项目落成、合作达成、工程建成。联合区委组织部、发改委开展“招商菁领”结对活动，为招商引资合同审查、新兴项目落地提供法律支持 21 次。注重从末端处理矛盾中发现前端治理存在的漏洞，发送涉大健康产业司法建议 12 篇，规范行业发展。

（二）实施护企安商工程。审慎审理扬子江药业、济川药业、硕世生物等重点医药企业案件 71 件，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逾 3 亿元。成功调解扬子江药业集团技术合同系列案件，彻底化解困扰该企业近十年的纠纷，有力保护技术成果，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充分尊重企业正当用工自主权，以“双保护”理念审结“劳动者停工留薪期满后拒不返岗案”，入选全省法院劳动人事争议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深入重点企业开展“院长走访”等多项“亲企清政”活动，运用“大健康产业企业家法商培训班”“泰有法”企业法治体检平台，采取法律风险书面提示、典型案例发布等方式，为 511 家企业提供经营建议和风控方案，为解决“后疫情”时代药企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司法智库。

（三）化解市场主体僵局。年内审结破产案件 45 件，结案率超过 80%，位居全市前列。集中力量化解历时近 8 年的宏盛房地产破产清算案，推动“僵尸”企业依法退市，三年以上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实现全部清零目标。采用“重整式清算”，对桑缙亚大型

洁净厂房设备整体溢价处置，有效保存企业产能和财产价值，“印象泰州”面膜化妆品牌重获新生。稳步推进泰凌制药、江泰食品、佰思瑞生物等企业预重整，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助推实现“腾笼换鸟”，其中泰凌制药为全市首例医药企业预重整案。运用破产和解成功处理了舒安姆健身公司破产等案，化解近百起健身卡预付款纠纷，创设了预付卡消费群体纠纷诉源治理新模式。深入推进行政机关申请经营异常企业强制清算的退出机制，全年注销“睡眠企业”77家，显著优化市场出清成效，持续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建立债务企业资产处置“二次招商”招募平台，逐步显现医药行业优质资源的集聚效应。实行“2+1+1”的执破融合，形成破产办案合力，全年执转破受理率超96%，平均办结周期显著缩短至45.1天。运用破产分配理念，优先保障资不抵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债权，最高法院《中国审判》以“执破融合”泰州标本为题予以刊载推广。通过破产审理，盘活资产近2.1亿元，化解债务近15.87亿元，贡献税收近1800万元。

## 二、聚势大健康集中管辖，强化专业化审判服务

（一）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全年审结大健康产业领域案件1801件。从严制裁11个犯罪团伙冒用健康顾问虚假问诊在线推销减肥药、降压药、保健品的网络诈骗犯罪行为，判处首要分子或主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2.5亿余元，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法打击医保诈骗犯罪，追回流失医保基金178万元。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和医疗美容行业犯罪，并处高额罚金、适用从业禁止令60次，让其“痛到

不敢再犯”。贯彻“两票制”医药流通领域改革要求，审结重点医药企业等医药销售代理合同、配送垫付责任纠纷 19 件，涉案金额 6000 万元，促进生产、物流、进院三方形成高效迅捷的医药流通关系。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安全保障责任纠纷等涉医院各类纠纷，涉案金额 1.13 亿元，为医疗服务业发展提供司法支持。依法审结里下河地区蟹虾、粮油等涉水产品、农作物、农药农资的各类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 644 件，及时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稳定农产品交易关系，为农业市场繁荣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一臂之力。“数智法院”护航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举措被省法院领导批示肯定。

（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对政法机关服务大健康产业发展的监督意见，聚力破解制约服务保障质效的短板弱项，形成整改方案。加强对案件集中管辖范围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市中院上报反馈，推动解决存在的管辖不明、管辖冲突等问题，避免立案环节对当事人诉讼权利造成不必要损害。围绕集中管辖带来的诉讼不便问题，协同各属地司法局，聘用属地专司大健康纠纷调解专业人员 11 名，借助人民调解员等力量在诉前就地解决矛盾纠纷，年内调解各类案件 400 余件，成功率达 60%，实现诉前事了人和。放大“巡回审判”便民品牌，在兴化西鲍、姜堰溱潼等地增设 4 个旅游和食品巡回审判工作站，常态化巡回审理 112 场，在兴化安丰国蟹市场巡回审理一起涉案金额达四千万的螃蟹买卖纠纷案，受到蟹农广泛好评，中国法院网等广泛报道。加强与纠纷属地党委政府的互动联络，各属地法院

协同办理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各类事项 126 件次。深化法检联动协作、密切监督配合，落实常态化法检联席会商机制，召开护航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法检会商会，形成《会商会议纪要》，凝聚司法护航合力。

（三）推行精准服务联动机制。举办食药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业务磋商研讨会 4 次，提高了制裁食品药品以及与此相关网络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的精准度和时效度。继续推行医患纠纷“诉调对接+诉前鉴定”前端解决机制，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由集中管辖前的 281 天下降至 68 天，尽早解决医患双方赔偿纷争，维护医疗服务秩序。与市医保局建立医保基金垫付费用追偿机制，帮助各地医保中心追回医保基金 43.6 万余元，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用行业公约规约促进地方优势产业行业自治，先后指导大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大泗镇中草药种植户等制定行业公约 5 份，推动产业规范有序发展，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

### 三、聚力保障创新发展，拓展体系化知识产权保护

（一）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引领规范作用。坚持“三合一”审判模式，不断拓展知识产权“四全”工作法内涵。全年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31 件，判决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 191 万余元，附带民事赔偿 691 万余元。全年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852 件，准确适用民事惩罚性赔偿，共判决支持侵权赔偿 4700 余万元，作出停止侵权判项 202 件次，让侵权者得不偿失，让权利人得到充分救济。审结以姚善顺为首的制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的跨省团



伙系列案，阻断食品类制假售假犯罪的黑色产业链。严厉打击以灌装方式对五粮液等品牌酒造假行为，鼓励正当竞争，保护驰名商标。着力规范和培育“兴化大米”“溱湖簖蟹”等本地农产品地理标志，制约傍名牌的商标侵权和仿冒知名产品包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审结恶意设置搜索引擎关键词定向引流案件，责令实施网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和停止侵权的双重责任。就 ICP 备案管理漏洞可能引发网络安全问题，推动上级法院发出全省首份司法建议，省通信管理局全部采纳，《法治日报》报道点赞。

（二）创新知识产权快速审判机制。研究制定《关于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试点工作意见》，在全省首推知识产权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机制，加快金额较小、责任明确的民事侵权案件的高效解决。通过诉前释明扩大适用范围、简化开庭集中审判、简化文书推行格式化样式、诉调对接集约审判资源等四个方面的举措，审结小额诉讼案件 82 件，平均审理天数 10.6 天，试点工作初见成效。通过立审融合、调判结合，发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室优势，知识产权纠纷调撤率 61.6%。

（三）以协调联动构建创新大保护格局。夯实与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双保护”基础，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实现知识产权纠纷源头预防、及时化解。全方位为里下河地区大米行业品牌商标化培育把脉问诊，擦亮富农兴农“金字招牌”。联合市“扫黄打非”办开展职业培训和艺术教育市场盗版教材专项整治行动，打造反盗版教材知识产权保护“泰州模式”，我院获

评全市“扫黄打非”先进集体。与高港区总商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构建法院、工商联、知产保护中心、企业“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化解方式。在济川药业集团增设“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流动站”，定期交流研讨中医药商标保护，促进地方重点中医药品牌传承发展。联合市中院开展“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10 篇。联合学校开展知识产权儿童画创作，指导推出原创知产手绘普法漫画 3 期，知识产权普法触角广泛延伸。

#### 四、聚合监督支持作用，助力法治化行政能力建设

（一）支持和监督依法行政。坚决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政策，审结资源领域检察行政公益诉讼争议 3 起，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政府恢复耕地条件和耕地用途，全力守好老百姓的“粮袋子”。落实“长江大保护”基本国策，审理涉占用长江岸线靖江段、高新高港段建设造船厂、装卸码头等行政强制案件，打击破坏长江生态的违法行为。支持河道违建整治，审理各地占用码头违法建设案，打击乱占堤防、破坏河道生态的违法行为。坚决维护安全生产秩序，依法审理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案，突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

（二）深化行政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深化实施派驻法官参与行政案件审理机制，充分发挥属地审判力量，派驻法官主审各类行政案件 82 件，参审 140 件，参与协调 192 件，在实质化解争议、推进府院联动及促进属地行政机关能力提升等方面发挥显著

作用，相关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在全国范围推广。实质运行行政争议“1+6”多元调处中心，充分发挥属地争议化解力量，诉前、诉中委托协调 320 件，成功化解 71 件，行政案件发案率下降约 8.57%。推行行政诉讼立审衔接和繁简分流新举措，创新行政机关“预先概括同意”机制，简易程序适用率较去年同期提升 130%，工作经验被省法院简报推广，入选全省司法改革典型案例，并获得市政协领导批示肯定。

（三）强化府院联动机制。强化“关键少数”法治思维，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效，“告官能见官”“出庭能出声”渐成新常态。与各属地党政机关在信息共享、重要工作会商、重大争议解决、联合监督管理、业务培训等方面建立有效对接机制，推动深度府院联动。开展联合培训 12 次，发送司法建议 10 份，反馈率 80%，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 38 例。发布《2022 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向泰兴、靖江、兴化、海陵、姜堰五市区党委政府发送行政案件审判工作情况专报，各地市（区）委主要领导均作出批示肯定。

## 五、聚心司法为民宗旨，落实便利化亲民利民举措

（一）优化便民利民举措。用好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拓展网上立案、在线诉讼、远程调解等服务效能，不断优化“家门口”式诉讼服务。开展互联网庭审 102 次，线上调解 350 次，平均庭审时间缩短 30%，《“e+”融合“安全+”探索高新区庭审云模式》工作简报获区管委会、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规范开展司法救助，为经济困难群众发出司法救助款 7 万元，让弱者有其

助。认真落实“有信必复”要求，深入开展“涉诉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百日会战”等信访专项行动，去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226 件，实质化解了王海青等重点信访案。

（二）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全年执结各类案件 1961 件，执行到位金额 1.41 亿元。开展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执结各类民生案件 48 件，执行到位 436.11 万元。为 72 名职工追回 290 万元“血汗钱”，当好劳动者的“护薪人”。强化执行威慑力，开展现场调查、搜查 1100 余次，实施罚款、拘留等措施 22 次。移送办理拒执犯罪线索 10 条，判决有罪 3 人，拒执犯罪判决数位列全市首位。采取向相关部门发送督促履行函、司法建议书等形式实质推进 8 案涉执党政机关债务清理工作。在全市率先推行“法院+公证+银行”执行案款公证提存机制，解决执行案款积存难题，充分保护案款权利人利益，得到省法院领导批示肯定。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与人社部门建立养老保险协作机制，规范养老金执行工作，保障被执行人的生存利益，得到省法院领导批示肯定并全省推广。

（三）积极传递司法正能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公正裁判明辨是非、树立规则、守护美德。审结“抖音网暴医生案”，旗帜鲜明反对网络医闹行为，有力捍卫医生合法权益。审结“医院跳楼案”，打破“死者为大”“有损必赔”的社会思维惯性。以善意司法理念妥善化解“试管婴儿难产窒息死亡案”，突出伦理情感和胎儿特殊利益保护，彰显司法温度。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法官在“中国旅游节”“全民健身

日”“兴化啤酒节”走进泰州海军舰艇文化园、泰州市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夜市”、兴化乌巾荡湿地公园开展普法，向群众发放普法读物千余册，现场接受咨询 500 余人次，让大量鲜活案例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召开大健康产业案件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大健康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20 篇。

## 六、聚标全面从严治院，锻造现代化专业法院队伍

（一）新思想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参加领导干部读书班，组织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讲专题党课，领导班子开展解剖式调研 23 次，查找问题 11 条，制定整改措施 17 项，成果运用转化 11 条。坚持抓党建带队建，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组织开展“七一”主题党日活动，打造“党建实训阵地”，“知行健”党建品牌获得全市法院党建工作创新案例一等奖，相关工作经验被最高法院《法院队伍建设》推广。

（二）全面落实从严治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等制度，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推动从严治院、从严管理。梳理部门权力清单，确定廉政风险点 34 项。紧紧围绕干警日常教育管理、审务督察、案件评查等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结果，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9 人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平均每百人填报数居全市法院首位，“有干预就报告、有过问就上报”形成习惯。组织“亲语连廉”清风讲堂活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

教育基地等活动，教育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高标准提升司法素能。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推进分类分级精准化培训，依托“唯实·青语”讲堂、大健康产业法官专业化思维培训班等平台，组织干警参加培训，着力提升干警“坐下能判、提笔能写、开口能说、遇事能办”核心能力。深入实施青年干警理论提升工程，“知行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品牌在全省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成果会上作经验交流。树立精品意识，提升司法理论研究能力，承担省级以上重点课题 2 项，荣获全国法院学术论文三等奖等省级以上奖项调研成果 24 篇。大力选培年轻干部，选拔 4 名 80 后干警为中层副职，干部队伍结构更加优化。积极与市、区委组织部沟通协调，为 21 名干警套改职务职级，解决了困扰单位建设的历史遗留问题，干警的干事创业热情得到极大鼓舞。完善考核机制，出台评先评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等办法，队伍战斗力不断增强，涌现出“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全省法院办案标兵”“全省法院系统书记员业务标兵”“区最美法治人物”等一批先进典型。

（四）全方位推进司法公开。探索“人大代表点案+”新模式，融合巡回审判、普法宣传、新媒体直播，让代表委员近距离感受司法公正，开展“清单式”联络工作 28 次 82 人次，其中省级以上代表委员 18 人次，该工作经验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7 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4 场，发布审判白皮书 4 份，利用新媒体推送案例、资讯 260 余条，助推群众知

法、懂法、守法、用法。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监督作用，年内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701 件，陪审率 62.45%。

第二部分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0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88.1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3.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3,103.9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103.99</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b>3,103.99</b>	<b>总计</b>	<b>3,103.99</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03.99	3,103.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	12.0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36	9.36						
2012906	工会事务	9.36	9.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0	2.7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0	2.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8.15	2,388.15						
20405	法院	2,388.15	2,388.15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7.95	1,357.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09	368.09						
2040504	案件审判	351.44	351.44						
2040506	“两庭”建设	7.05	7.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3.63	30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15	24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15	24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14	16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1	8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2	59.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2	59.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6	55.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	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30	40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30	40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1	139.91						

2210202	提租补贴	78.27	78.2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12	185.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03.99	2,073.78	1,03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	12.0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36	9.36				
2012906	工会事务	9.36	9.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0	2.7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0	2.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8.15	1,357.95	1,030.20			
20405	法院	2,388.15	1,357.95	1,030.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7.95	1,357.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09		368.09			
2040504	案件审判	351.44		351.44			
2040506	“两庭”建设	7.05		7.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3.63		30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15	24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15	24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14	16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1	8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2	59.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2	59.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6	55.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	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30	40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30	40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1	139.91				
2210202	提租补贴	78.27	78.2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12	185.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0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	12.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88.15	2,388.1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15	241.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32	59.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3.30	403.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3,103.9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103.99</b>	<b>3,103.99</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3,103.99</b>	<b>总计</b>	<b>3,103.99</b>	<b>3,103.99</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03.99	2,073.78	1,03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	12.0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36	9.36	
2012906	工会事务	9.36	9.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0	2.7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0	2.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8.15	1,357.95	1,030.20
20405	法院	2,388.15	1,357.95	1,030.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7.95	1,357.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09		368.09
2040504	案件审判	351.44		351.44
2040506	“两庭”建设	7.05		7.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3.63		30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15	24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15	24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14	16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1	8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2	59.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2	59.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6	55.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	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30	40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30	40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1	139.91	
2210202	提租补贴	78.27	78.2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12	185.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73.78	1,907.57	166.2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896.25	1,896.25	
30101	基本工资	239.75	239.75	
30102	津贴补贴	647.96	647.96	
30103	奖金	495.05	495.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72	18.72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14	160.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01	81.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6	55.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6	3.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1.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91	139.9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76	52.7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66.21		166.21
30201	办公费	0.38		0.3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3		0.73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4.10		24.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52		0.5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4.11		24.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32.98		32.98
30229	福利费	49.89		49.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7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4		33.2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1.32	11.3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32	11.3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03.99	2,073.78	1,03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	12.0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36	9.36	
2012906	工会事务	9.36	9.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0	2.7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0	2.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8.15	1,357.95	1,030.20
20405	法院	2,388.15	1,357.95	1,030.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7.95	1,357.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09		368.09
2040504	案件审判	351.44		351.44
2040506	“两庭”建设	7.05		7.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3.63		30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15	24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15	24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14	16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1	8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2	59.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2	59.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6	55.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	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30	40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30	40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1	139.91	
2210202	提租补贴	78.27	78.2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12	185.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73.78	1,907.57	166.2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896.25	1,896.25	
30101	基本工资	239.75	239.75	
30102	津贴补贴	647.96	647.96	
30103	奖金	495.05	495.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72	18.72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14	160.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01	81.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6	55.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6	3.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1.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91	139.9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76	52.7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66.21		166.21
30201	办公费	0.38		0.3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3		0.73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4.10		24.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52		0.5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4.11		24.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32.98		32.98
30229	福利费	49.89		49.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7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4		33.2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1.32	11.3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32	11.3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2	0.00	18.32	18.32	0.00	1.90	1.90	4.75	18.41	0.00	18.32	18.32	0.00	0.09	0.52	1.5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12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6.2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66.21
30201	办公费	0.3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3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4.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5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4.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0228	工会经费	32.98
30229	福利费	49.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4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29.9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9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1.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0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21 万元，减少 0.17%。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3,103.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0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1 万元，减少 0.17%，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格控制经费开支；人员变动。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支出决算总计 3,103.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0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1 万元，减少 0.17%，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格控制经费开支；人员变动。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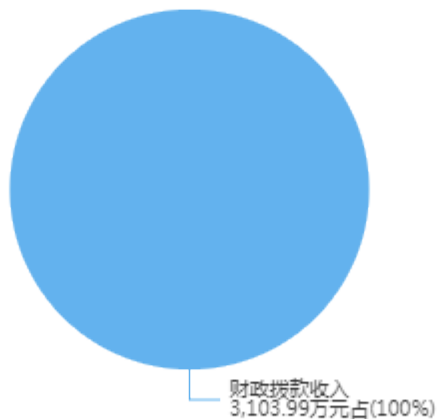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03.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03.9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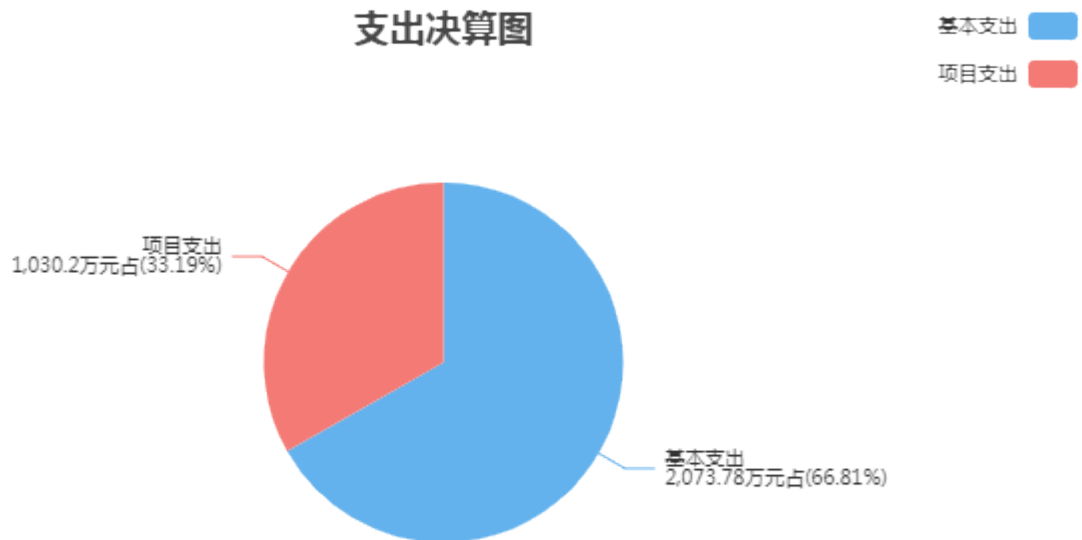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0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3.78 万元，占 66.81%；项目支出 1,030.2 万元，占 33.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0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21 万元，减少 0.17%，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格控制经费开支；人员变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03.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602.5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7%。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年初预算 9.36 万元，支出决算 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7 万元，支出决算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201.21 万元，支出决算 1,35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根据政策调整人员社会保障费用等。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93.74 万元，支出决算 36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项目间调整。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355.2 万元，支出决算 35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4.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7.05 万元，支出决算 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21.31 万元，支出决算 30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4.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下拨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市政法委拨付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7.84 万元，支出决算 16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调整人员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费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8.92 万元，支出决算 8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调整人员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费用。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5.17 万元，支出决算 5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调整人员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费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4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调整人员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费用。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60.15 万元，支出决算 13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调整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等费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2.24 万元，支出决算 7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调整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等费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17.68 万元，支出决算 18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调整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等费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073.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0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66.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0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1 万元，减少 0.17%，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格控制经费开支；人员变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073.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0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66.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1 万元，变动原因：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51%；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49%。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8.32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7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接待 1 批次，10 人次，开支内容：安徽法院学习考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7.3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120 人次，开支内容：高新法院成立十周年暨集中管辖一周年会议、组织开展正面典型案例解剖式会议。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2.4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2 人次，开支内容：省院法官、书记员业务培训费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66.21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85 万元，增长 33.65%，变动原因：人员变动，根据政策调整人员社会保障费用等。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9.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9 个项目

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47.9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103.99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反映财政对工会事务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

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